

石龙区环保局关于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 地面生产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批准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地面生产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准。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12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电话：0375-2535172（环保局窗口）

通讯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邮 编：46704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	------	----------	------	---------------------------

1	平顶山裕隆鑫煤业有限公司地面生产系统改造项目	平顶山裕隆鑫煤业有限公司	石龙区南张庄村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本项目为平顶山裕隆鑫煤业有限公司地面生产系统改造项目，企业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0002010111120080011，有效期限自2020年4月至2023年9月。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南张庄村，本次全部为地面系统改造，不涉及煤炭开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本项目需进行地面设施的升级改造，根据调查，目前地面构筑物主要有办公区、主井、副井、风井、变电室及仓库等地面构筑物，其中办公区保留，主井、副井、风井进行改造或新建，变电室及仓库等地面建筑物需进行拆除重建。</p>	<p>1. 废气：施工期做到做到“六个到位一密闭”，封闭式施工及洒水抑尘，限制车速、保持路面清洁；生产过程中有组织颗粒物经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煤炭风选设备通风管道、筛面、转载点等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2. 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矿井涌出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在场地东北侧新建一座矿井水污水处理站，采用“初沉曝气+混凝+沉淀+二级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后排至大浪河做生态补水。3. 噪声：营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如低噪的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达标排放。4. 固废：矸石暂存于矸石全封闭仓内，每日对矸石仓入口处进行洒水降尘；煤泥经压滤机脱水后直接掺入原煤出售，除尘器粉尘密闭收集后掺入原煤出售，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面积约20m²，各类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收集桶和容器在暂存间暂存后，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	------------------------	--------------	---------	----------------	--	---